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7-09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兆先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7年10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特别提示: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7-09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2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别提示: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15:00至2017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不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经编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名称: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发行数量;
2.07 股份锁定安排;
2.08 过渡期损益;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上市地点;
2.12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2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同意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5为根据估值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修订后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6、议案17、议案1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5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1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4号)等要求,议案4具体内容已经二次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2、议案3、议案17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议案8、议案9需逐项表决。
4.议案9为议案8的补充协议,为议案8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议案8和议案9任何一项未获通过,视为该等议案均未获通过。

5.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缪根良、朱红梅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除第17项议案外,上述利益相关方股东对其他议案应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990 | 总议案 |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视为同一议案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 |
| 2.02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 |
| 2.03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 |
| 2.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6 | 发行数量 | √ |
| 2.07 | 股份锁定安排 | √ |
| 2.08 | 过渡期损益 | √ |
| 2.09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2.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1 | 上市地点 | √ |
| 2.12 | 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4.00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8.01 |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9.01 |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9.02 |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同意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经编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 电话号码:0512-63573480, 传真号码:0512-63552272, 电子邮箱:cn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经编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 27 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的风险评估需进行深入地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计划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编号:2017-037)。后续,根据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